

新竹縣部分消防栓損壞遲未修復，且官網公告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者資料久未更新，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強化消防栓損壞維修機制，並更新網站資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轄區內部分消防栓損壞遲未修復，且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網站公告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者資料久未更新，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加強消防栓損壞查報及修復追蹤管制作業，並更新網站資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新竹縣轄



新竹縣轄區內已修復之消防栓
(105 年 9 月 9 日實地拍攝)

區內消防栓計 3,891 支，消防局未適時使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追蹤消防栓損壞後續修復情形，甚至有部分消防栓損壞逾 6 個月仍未修復，且未加強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溝通連繫，致 103 年 1 至 9 月消防栓平均修復率僅 36.76%。另該局每年編列 80 餘萬元經費宣導民眾安裝燃氣熱水器，應由合格承裝業者執行，惟該局官網公告之業者資料逾 2 年未更新，不利民眾查詢，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消防局已加強運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之消防栓損壞查報及修復追蹤管制功能，並強化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溝通連繫，經統計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損壞消防栓之平均修復率為 75.55%，已較 103 年度改善，且修復時間縮短為 1 個月，提升消防栓維護時效。另重新查核轄內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資格，釐正合格承裝業者名單，並自 104 年 10 月起按月定期於網站更新合格承裝業名單，供民眾查詢，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